

## 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民國95年3月7日第2423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6年7月17日第24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9月11日第24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4月15日第25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9月7日第26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3月20日第27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從事有益於國家創新技術及資源之開發及應用，並充分提供各種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管理的支援，以促進新科技產業的誕生，依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施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計畫類型：

第一類型：促進產學合作先導性研究計畫。

第二類型：凡承諾以本校產學合作策略聯盟規劃書所規劃提供經費供本校分部建築達5000萬以上，經由雙方商議每年平均分攤總金額不少於10%之企業，所提出在本校本部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

### 三、申請資格：

第一類型：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員。

第二類型：參與企業得指定或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協助推薦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員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

### 四、申請時程：

第一類型研究計畫，每年十二月底以前接受申請，以一年為期；第二類型計畫採隨時受理申請，企業每年經費進入本校指定帳戶後即辦理審核。

### 五、申請方式：

兩類型研究計畫由計畫主持人檢具下列文件各一式兩份，以書面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1. 研究計畫書。

2. 計畫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彙整成冊。

3. 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每人至多五篇），彙整成冊。第二類型計畫除前開資料外，應增附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已獲證專利、技轉案及產學合作計畫之相關資料，併前開資料彙整成冊。

前項規定之文件未齊備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各申請案以中文撰寫提出申請。

六、第一類型計畫主持人（申請人）之資格，至少應有主持一項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七、本校專任教師參與研發處主管之研究計畫與第一類型產學合作計畫原則上各以一個為限。

八、兩類型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撰寫，其內容應包含：

（一）計畫目標（應含目前自我評估定位及欲追求之產學合作目標）。

（二）執行策略與執行方式

（三）執行時程

（四）經費需求

（五）執行管控機制

九、審查：

（一）審查方式：

1. 第一類型計畫，依領域之性質分人文及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四領域，由校長分別敦聘國內產業及學界專家，組成各領域學術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工作。每一研究計畫由各領域學術審查委員推薦3名產業專家2名學者專家進行評審後，再由各領域學術審查委員會聽取各計畫簡報後進行覆審，並推薦各計畫優先排序及建議補助經費後，送交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諮議委員會議決，並核定公布。

2. 第二類型計畫，經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交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諮議委員會備查後與策略聯盟會員簽訂產學合作合約。

（二）審查重點：

1. 具有創新性、商業性、產業競爭力及發展關鍵性技術之潛力。

2. 計畫主持人學術及產學合作之表現（例如國際期刊論文之影響力及研究實力等）。

十、經費補助原則：

（一）第一類型計畫

1. 計畫主持人應尋找廠商或工研院將技術商業化及量產化為主，以配合款或支援性經費為優先考量。

2. 專、兼任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人員。

3. 研究計畫所需之相關作業、設備費用。

（二）第二類型計畫，本校得提供配合研究經費。但不得超過企業每年提供經費之50%。

十一、成果評估：

研究計畫執行滿一年後，計畫主持人應向研發處提交年度報告(應包含自評績效，自評績效至少應包括目標達成程度及實際成果)。研發處為評估研究計畫成效，得聘請相關學者及業界專家組成評估小組，依研究計畫之內容及時程，評估研究成果後，作為核撥次一年度經費之依據。計畫執行期間得請主持人報告計畫執行進度，或視需要進行實地考評。全程計畫執行結束後，得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送交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管控與績效評鑑委員會。

十二、依本要點第二點提出之產學合作第二類型計畫，其計畫主持人之主持費、審查費、演講費、諮詢費、鐘點費、場地費及其他相關業務所需之費用，至多占該年度計畫經費 10%，並內含在該年度計畫經費總額度內，但該經費係由企業當年度提供之經費內提撥。

十三、本要點經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